

附件 1：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分细则

综合成绩由两部分组成，评教成绩占比 70%、课程建设占比 3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评教成绩} \times 70\% + \text{课程建设} \times 30\%$$

- 1、评教成绩取 2021-2022 学年的加权平均成绩；
- 2、课程建设根据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取近三年立项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作为评选加分项。

类型	总分值
校级项目（需为主持人）	1
市级项目（排序取前两名）	3